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11557忠孝東路六段465號
3樓

聯絡人：任珮儀

電話：0281706000 分機852

電子郵件：pijen1319@cde.org.tw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建國北路二段123
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藥查評字第1150003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執行藥品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 二、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辦理「115年度健保藥品、特殊材料及醫療服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經115年3月25日召開藥品HTR選題專家會議，擇定115年度執行HTR之藥品品項類別如下，已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
 - (一)抗癲癇用藥：國際指引已將levetiracetam及lamotrigine列為第一線用藥，惟我國健保給付規定仍多為第二線使用，與臨床實務存在落差，具有執行再評估之重要性。
 - (二)COPD用藥：考量COPD病人數、疾病負擔，且我國給付規定與國際治療指引存在差異，可透過健保資料庫分析用藥趨勢及臨床使用情形，具再評估之重要性與可行性。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

